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 四、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二季度码头业务量数据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名称	2024年二季度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货物吞吐量(吨)	13,539,262	6.22%	26,094,751	10.49%
其中:长航线	3,956,419	-3.14%	8,204,484	2.17%
短航线	9,582,863	10.70%	17,490,267	14.91%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7月10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900万元至23,000万元	亏损:21,298.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500万元至24,600万元	亏损:22,846.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至每股0.20元	亏损:0.19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提质增效战略,收入质量显著提升,毛利率同比增长近8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同比下降约3%,其中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持续下降,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约6%,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约30%。
- 鉴于网络安全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至-17,000万元。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济南分公司负责人的职务。王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22栖霞建01

债券代码:189591

债券代码:23栖霞建02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代码:24栖霞建03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000万元至-12,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400万元至-11,200万元。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出现亏损情形。
-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400万元至-11,200万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四)风险提示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股份回购中期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公告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依据有关法规对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些事宜;
- (6)如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只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能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5、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6、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600万股至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至2.28%,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督指引要求在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发生,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则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 4、如在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即

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市场环境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债务履行在原则且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28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3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召开日

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交易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招商银行”)于2024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权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长高先生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王云桂先生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李金明先生担任第十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或《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于《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500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激励对象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原定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不受影响,由公司注销。

鉴于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扭亏为盈的情形。

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1、2023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64,797.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6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63.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87元。

3.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行业层面:预防限所处罚原产品链景气指数持续提升,原产品量持续向好,石油焦与预焙阳极价格止跌企稳,行业状况具备边际改善条件。

2.公司层面:一方面,公司与下游优质客户合作的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销量同比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不断增强产品成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4年7月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实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结合自身和外部环境情况,通过客观分析和深入研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业务发展战略进行梳理,具体如下:

公司将秉承“让每一个人、都能享受到健康、快乐的生活”的使命,坚持“整合与赋能医药大健康产业,在共生共建的生态系统中创造价值、谋求共赢”的愿景,将发展战略定位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服务商”,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数字化技术,立足医药大健康产业,帮助产业链企业提升竞争力,赢得市场和客户。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旗下三大板块协同合作,合力共创,相辅相成,实现持续发展良性循环:

1.创新型医药集团:通过以创新驱动,产品政策研发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继续激活沉淀品种,以自主研发为主,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醉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的发展,打造多个产品集群,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成为研发、生产和营销全产业链一体化的创新型医药集团公司。

2.国内领先的口腔诊疗服务供应商:以“久久泰和”品牌为水,通过品牌赋能、医疗健康赋能、旅居赋能,管理赋能快速切入市场,成立康养产业大联盟,拓展三、四线城市机构,旅居、康养服务,实现标准化连锁运营,联合康养社区、养老综合体、医养服务链,形成康养新生态。

3.国内领先的口腔诊疗专业服务供应商:通过整合渠道、终端、供应链资源,依托品牌影响力,成立口腔诊疗联盟,为合作伙伴赋能数字化运营系统,提供高性价比的牙科器械耗材全方位精准获客引流,以集群效应实现供应链降本增效。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背景及原因

1.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设计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IOVIA发布的《Global Medical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6》指出,2022-2026年全球制药行业收入年均增速将达到2.5%-5.5%,预计2026年全球制药行业收入将达到17,500-17,800亿美元。同时,我国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进一步提升人民健康福祉。医药产业作为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支柱,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并持续加大投入,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审批、定价、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全面

激励体系完善。根据工信部和信息公示数据公示,2021年至2023年,我国医药产业(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为9.3%,利润总额年均增长为11.3%。可以预见,在未来,中国医药产业将以实现“健康中国2030”为目标,持续巩固和提升中国医药产业的生态建设,推动产业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局面。

康养服务: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也是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卫生健康数据,截至2023年末,我国60岁以上及上人口超2.97亿,占全国人口的21.1%;且呈逐步增多的态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2024年初,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促进老年人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1号),提出4个方面28项举措,这是我国首个以“银发经济”命名的政策文件,旨在将老龄经济发展成增长点,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品牌化发展,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国家层面的战略支持,使养老产业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

口腔业务:目前,健康口腔在商超、电商等传统渠道,面临头部企业已先行,获客成本高、效益低的问题。但是在口腔医疗专业领域存在着市场机会,公司已形成可以支撑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农村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①扭亏为盈 ②同向上升 ③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较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盈利:3,296.7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800元至9,200元	盈利:1,022.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0.07元至0.16元	盈利:0.3042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3,500万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医药业务持续向好,收入、净利润同向增长,公司其他各板块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各板块经营业绩表现正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7.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结转营业收入的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毛利率较低。

2.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环境影响,结合房地产开发项目自身的产品结构特点,公司预计部分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具有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400万元至4,2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预亏,预计影响半年度净利润-3,600万元至-2,92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公告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的数量为500万股—833.33万股,约占公司截至前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37%—2.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后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9,000股至833,333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份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122,195	100%	367,789,062	100%	361,122,195	100%
总股本	360,122,195	100%	367,789,062	100%	361,122,195	100%

注:上述变动数据经充分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分析,全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